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河南省建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垣市南蒲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长垣市南蒲街道办事处长垣市南蒲办事处甄庄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垣市南蒲街道办事处长垣市南蒲办事处甄庄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建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13619.96万元，资产总额为32536.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河南省建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5月16日